

附件 2

岳阳市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岳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手术床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岳阳市人民医院

主管单位：岳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编制单位：岳阳市人民医院

编制时间：2026 年 08 月 17 日



编制说明

一、适用范围

岳阳市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项目。

二、编制要求

1. 编制的项目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 采购单位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可以自行组织编制，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编制的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委托职责及要求，并对其委托编制的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其他说明

1. 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2. 项目采购实施计划作为采购资料存档备。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岳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手术床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岳阳市人民医院		
☒ 自行组织编制	负责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蒋恒	18673082666	
	其它参与编制人员		
☐ 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单位编制	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采购项目类别	☒ 货物 ☐ 服务 ☐ 工程		

二、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和地点安排

1. 采购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9 月
2. 采购项目交付时间要求：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
3.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岳阳市人民医院

(二) 采购组织形式

☐ 集中采购 ☒ 分散采购

(三) 委托代理安排

☐ 自行采购 ☐ 集中采购机构 ☒ 社会代理机构

(四)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须具有相应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且证件在有效期内。

(2) 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且在证件有效期内生产。

(五) 采购项目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项目预（概）算： 2100000.00 元

项目最高限价： 2100000.00 元

(六)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1. 是否进行分包： ☐ 是 ☒ 否

2. 采购包划分要求： /

3. 合同分包要求： /

4. 采购标的名称及数量（标的品目较多的可以附件形式提供，格式如下）：

序号	标的（产品）品目	计量单位	数量	进口/国产	核心产品	备注
1	电动液压手术床-碳纤维骨科手术床	台	2	国产	是	
2	电动液压手术床-通用型	台	5	国产	/	

5. 标的配套需要的设备、备件、耗材等（服务类和工程类如有，请列明）： /

6. 包装和运输要求：中标人负责产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

7. 保险要求：中标人应为其派出的工作人员购买足额的人身意外保险。

(七) 采购方式

1. 包 1

(1)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邀请招标

☐ 竞争性谈判 ☐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 单一来源采购

☐ 其他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 不需要

☐ 需要，报批安排：

(八) 竞争范围

1. 包 1

☒ 公开方式

☐ 邀请方式，依据：

(九) 评审规则

☐ 最低评标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 综合评分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不具备价格竞争优势，适宜采用综合评分法。为了全面评估供应商能力，避免单一价格导向的弊端，能够更全面、科学、客观、公平的选择供应商，确保招标项目的顺利进行。

取值范围

1.2.3 权值的取值范围见下表，本采购项目的权值为：

序号	项 目	权值的取值
1	价格	A1=30%
2	技术	A2=50%
3	商务	A3=20%
4	其他	0%
$\Sigma (1+2+3+4)=1$		

价格部分评审评分表（分值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投标 报价	1、投标报价调整(扶持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国产品优惠政策)：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的，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及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将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设置的价格优惠比例对报价进行价格调整，用调整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2、投标报价评分：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0 分，其他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注：如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100 分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价格权值×100×本项目加分比例= 应加分数 项目总价格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技术部分评审评分表（分值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技术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技术条款（第五章第二节技术要求）的计 80 分；标注“▲”号的重要技术条款有一项负偏离的，每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一般技术条款（非“▲”号）有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没有按格式填写《货物说明一览表》和《技术响应/偏离表》的，本项不计分。 注：1、如应答缺项，则视同负偏离处理。 2、评分说明： 1) 标注“★”号、“▲”号的参数，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原版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 2) 一般技术参数中如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原版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 3) 如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条款，按负偏离处理；对应证明文件应标注页码并将相关内容标注清楚，否则该项按负偏离处理；如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参数不清楚或缺漏项，该项按负偏离处理； 4)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的印刷资料或原版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如印刷资料或技术白皮书或使用说明书与检测报告不一致的，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如提供的资料不清晰或不完整或有缺漏页，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别是否为负偏离的，一律按负偏离处理。 3、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功能要求中，范围或区间指标（如：以“不小于/不大于/≥/≤/≥/≤/……”等符号加前缀或连接），投标文件没有对应的固定指标响应的，视为负偏离。	80 分
2	产品的先进性与适用性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产品的先进性与适用性进行计分： 1、设备性能； 2、配置合理性； 3、技术成熟度； 4、运行稳定性； 5、安全可靠程度等方面。 投标人应针对该项评分出具专门的详细说明方案并提供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及检测报告，否则不计分。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2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 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4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	20 分

		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合计			100 分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加分(此仅限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不是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在评审时不予加分)： 所投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 $\frac{\text{项目总价格}}{\text{}}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times \text{本项目加分比例} = \text{应加分数}$ 注：整包中某一品目为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时只对该品目技术加分，并合计到技术最终得分。			

商务部分评审评分表（分值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	类似业绩	评分标准： 提供所投核心产品厂家近三年内（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6 个月）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提供一个计 10 分，最多计 50 分。（提供有效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厂家业绩可为其他经销商与终端客户签订的合同，合同中能证明为该厂家类似产品即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提供的不计分。） 评审依据： 1.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或协议）关键页及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的扫描件或影印件，其中合同（或协议）关键页须包含双方签章页、签订时间、供货内容、服务期限等核心条款，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2.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50 分
2	服务经验	评分标准：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厂家提供以上业绩的使用单位的电动液压手术床持续性定期巡检、预防性维护单据（需提供医院设备科或科室盖章）；提供一个计 4 分。最多计 20 分。 评审依据： 须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20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计分： 1、培训方案； 2、维修响应速度及处理方案； 3、维修配件保障及折扣方案； 4、维修服务机构及人员方案； 5、定期检测/保养/回访方案。 扣分标准：上述内容，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的每项扣 2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2 方案缺漏项或不合理的每项扣 6 分，上述扣分扣完为止；3、未提供的不计分。 说明： 1、方案欠完善或针对性欠缺是指项目名称不符、未贴合采购需求、方案内容与项目需求不一致或没有关联性、涉及的技术规范标准等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相关评审具体实施方案内容与实际实施时存在差异性，计划安排无条理性、方案内容空洞、语义表述不清，存在歧义、逻辑混乱，内容不完善等； 2、缺漏项是指该项内容未提供具体的实施方案内容，或者整段内容照搬采购需求；不合理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者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者缺少关键安排，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表述错误。	30 分
合计			100 分

★条款汇总

序号	条款内容
1	★沙滩椅位背板多段分体式设计，插入自锁式快拆结构，一键解锁无工具拆装，卡扣到位有锁定提示；多级防脱锁止结构，术中无滑脱（提供实拍照片及官方技术文件证明，并注明文件所在页码）；
2	三、★电动液压手术床每套标准标配附件需求：（需提供配置清单，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基础床体组件：头板、上背板、下背板、座板：1套； (2)分体可拆卸腿板：1套； (3)记忆海绵床垫：1套； (4)万向手术托手板：1套； (5)分体式麻醉布帘架：1套； (6)有线红外遥控器：1个； (7)床柱应急控制面板：1个； (8)原厂分学科体位摆放手册：1套； (9)设备三维装配图纸：1套；
3	四、★电动液压手术床配套专科附件需求：（需提供配置清单，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 (1)碳纤维延长板（含适配器、支撑杆）：2套； (2)碳纤维脊柱体位架（含：1. 手术床连接件一对；2. 梯形管主体框架一套；3. 升降底座一套；4. 四点式托架（含海绵垫）一套；5. 万向托手板（含锁紧器）二只；6. 碳纤维固定滑块二组；7. 手术头架一套；8. 350 腿部支撑板（含海绵垫）一套；9. 身体绑带一条；10. 放置收纳车一台；11. 带镜头垫组（含乳胶头枕）一套；12. 中 400 支撑板（含海绵垫）一套；13. 长 800 支撑板（含海绵垫）一套）：1套； (3)碳纤维骨科牵引架（含：1. 牵引弓 1 个；2. 侧卧位座板（含海绵垫）1 个；3. 侧卧位支架（含升降）1 个；4. 胫骨支架 1 个；5. 转运垫 1 个；6. 胫骨牵引转接支架 1 个）：1套； (4)肩关节沙滩椅位（含：1. 沙滩椅位背板（短款）1 个；2. 沙滩椅位头盔 1 个；3. 沙滩椅位手板（健侧）1 个；4. 侧挡板 1 个）：1套；
4	★3、本项目配置 2 台电动液压手术床-碳纤维骨科手术床、5 台电动液压手术床-通用型，以上手术床侧边夹持导轨须统一标准；所有附件无需转接、改装即可跨两类手术床互换装配，可减少附件重复采购、提升手术室调配效率；（投标人须提供加盖生产企业公章的专科附件兼容两种型号手术床的证明。）
1、若“★”号条款中已明确要求提供特定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严格按该具体要求提供，否则该条款视为负偏离。 2、对于文件中未明确指定证明形式的“★”号条款，供应商应提供以下任意一种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① 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报告或加盖 CNAS 标识的合规检测报告； ② 国家药监部门颁发（备案）的书面资料； ③ 制造商公开发布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说明书、官网产品参数截图（须包含浏览器地址栏）、软件操作界面截图或技术白皮书。 如提供的是官网截图或可供下载的电子资料，建议同时注明官方网址，但该网址不作为评审依据，仅供采购人后期履约验收或处理质疑时备查。 3、所有证明材料均应以彩色扫描件或高清图片形式嵌入电子投标文件，确保内容清晰可辨、来源可追溯。不接受自行编辑的文字描述或无法辨识来源的黑白复印件。 4、评审专家仅依据投标文件中已固化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如发现证明材料缺失、模糊不清或与参数要	

求不符，该条款视为负偏离。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证明材料进行原件核验，若发现弄虚作假，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相关证明，否则投标无效。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号条款未在“★条款汇总表中的”，将视为无效★号条款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标注为“▲”号的条款为重点技术指标或采购要求，负偏离可能会导致相应的评审得分存在扣分等不利后果。

三、合同管理安排

（一）合同类型

1. 包 1

☒ 买卖合同

☐ 建设工程合同

☐ 技术合同

☐ 物业服务合同

☐ 委托合同

☐ 其他：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买卖合同最基本的特点是物权的转移。基于本项目为货物采购，符合买卖合同的特点，故采用买卖合同。

（二）定价方式

1. 包 1

☒ 固定总价，要求：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交钥匙项目）。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采购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

各项费用，产品的费用应包括：所有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税金，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操作软件和培训质保等费用，以及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采购人所在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及企业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投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固定单价，要求：

☐成本补偿，要求：

☐绩效激励，要求：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即单价不随订购数量、当前实际生产成本、当前市场销售价格等因素的波动而改变。

（三）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

1. 包 1：

（1）项目名称：岳阳市人民医院多功能手术床采购项目

（2）项目地点：岳阳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主要内容为电动液压手术床-碳纤维骨科手术床 2 套、电动液压手术床-通用型 5 套，具体详见清单。

（4）合同履行时间：合同签订后，场地符合安装条件，收到采购人通知后发货，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货并安装。交货时间为：60 日内。

（5）付款及结算方式：1.3. 该货物质保期叁年，合同签订后，经甲方验收该系列设备合格、设备正常运行 15 个工作日并由设备会计做完付款计划后 4 个月内首付该设备款项的 90%，余款 10%则在项目验收之日起叁年后甲方支付给

乙方。货款结清后，乙方依然需承担该设备的质保义务直至质保期满，否则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同时拒付双方业务往来中应付给乙方的其他所有款项，并保留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履约验收方案

1. 包 1

（1）履约验收主体

采购人：岳阳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第三方专业机构：

☐专家：

☐服务对象：

☐其他：

（2）履约验收时间：2026 年 12 月

（3）履约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4）履约验收程序：设备经安装调试后开机测试，功能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履约验收内容：针对设备的技术参数及商务参数要求进行核对验收。

（6）履约验收验收标准：以招标文件为准。

（7）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四. 付款方式：

该货物质保期叁年，合同签订后，经甲方验收该系列设备合格、设备正常运行 15 个工作日并由设备会计做完付款计划后 4 个月内首付该设备款项的 90%，余款 10%则在项目验收之日起叁年后甲方支付给乙方。货款结清后，乙方依然需承担该设备的质保义务直至质保期满，否则甲方将终止与乙方的一切业务同时拒付双方业务往来中应付给乙方的其他所有款项，并保留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